

湖北 2035 省域战略规划

HU BEI SHENG YU ZHAN LVE GUI HUA

· 公众版 ·



2024年9月

前言

湖北素有“九省通衢”之称，地处我国中部、长江中游，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是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次考察湖北，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湖北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带领全省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2023年以来，湖北省委、省政府组织编制《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将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细化为“五个功能定位”，并落实到国土安全韧性、重大生产力布局、人口发展与城镇体系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布局以及用地布局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

《湖北省域战略规划》是对湖北发展作出的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的战略谋划，是引领全省上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统领性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省上下要统一思想认识，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干到底，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总体考虑

锚定 “一个战略”

细化湖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将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细化为“五个功能定位”，推动湖北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战略支点。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用《湖北省域战略规划》指导实践、统筹发展，推进省直部门编制和修订专项规划、市县编制战略规划，形成“左右叠加、上下贯通”多规合一的省域规划体系。

构建 “一张蓝图”

搭建 “一个平台”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由市县为主体向省市县统筹转变。建设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市县规划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上下贯通，建立全省规划管控机制。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成立省规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推动市州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省市县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

创新 “一套机制”

CONTENTS

目 录



- 01 • 认识湖北
- 02 • 确定目标定位
- 03 • 筑牢安全底线
- 04 • 谋划重大生产力布局
- 05 • 完善人口与城镇体系布局
- 06 •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 07 • 保护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
- 08 • 明确用地布局
- 09 • 规划实施保障



武汉长江大桥

01

认识湖北

1.1 湖北概况

1.2 湖北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

1.3 小结

1.1 湖北概况



湖北省总面积

占全国陆地总面积

18.59 万平方公里

1.94 %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位列全国第

5.58 万亿元

7 位



2023 年末常住人口

2023 年城镇化率

5838 万人

65.5%

行政区划

辖 **13** 个地级行政区（12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

103 个县级行政区

包括 39 个市辖区、26 个县级市（其中 3 个省直管市）、

35 个县、2 个自治县、1 个林区



1.2 湖北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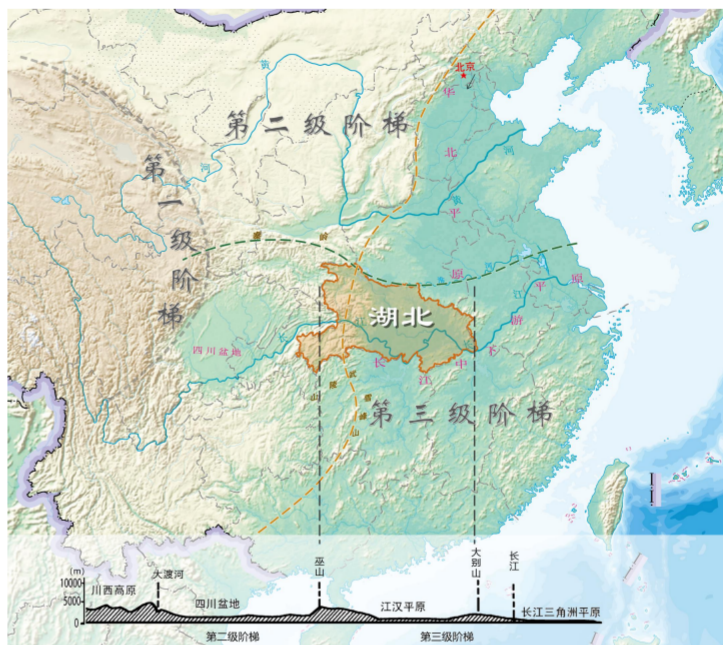
从自然地理格局看

湖北

地处我国中部、长江中游
横跨我国第二级阶梯向第三级阶梯过渡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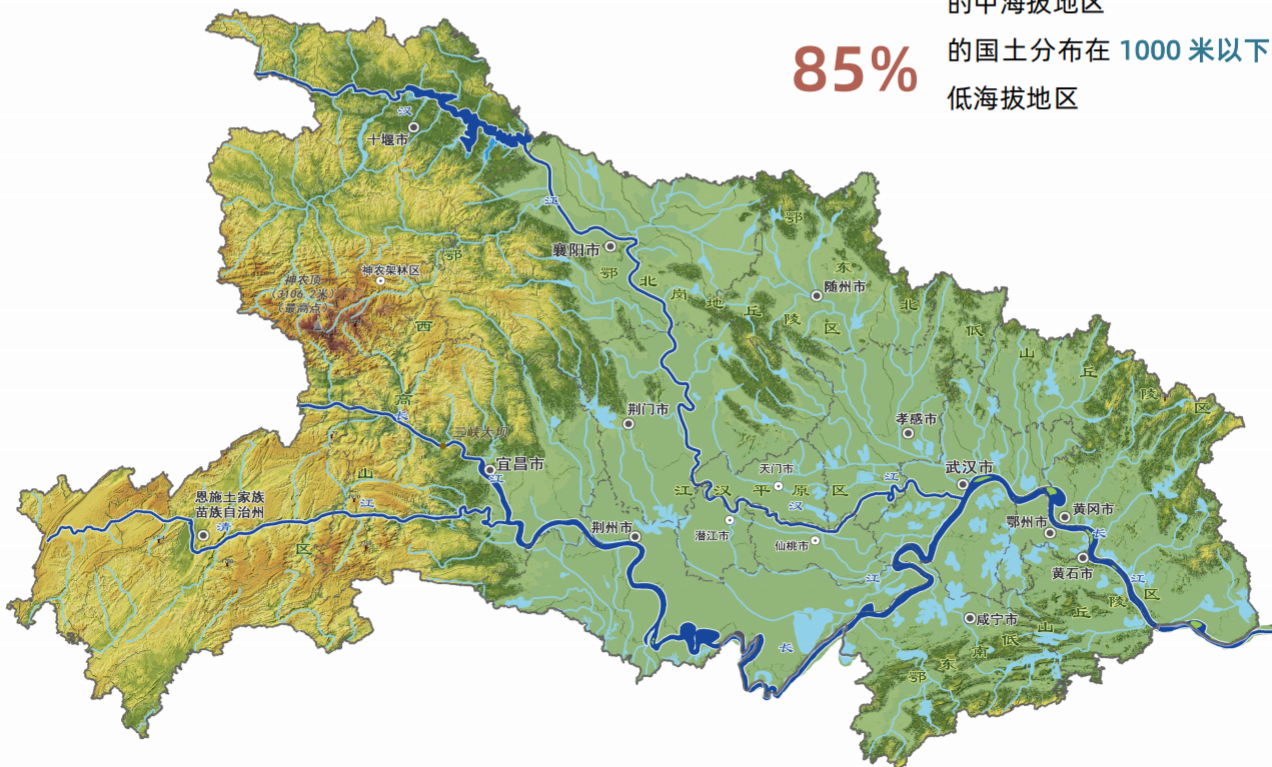
全省位于秦岭—淮河线以南，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光热充足，降水充沛，雨热同季，为农作物的生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人的生产生活提供了适宜环境。

湖北在国家自然地理格局中的区位示意图



全省地势西高东低，西、北、东三面武陵山、桐柏山、大别山、幕阜山等山地环绕，中南部为江汉平原。长江自西向东横贯全省，长江、汉江、清江三条主要河流串联起江汉湖群及湖库湿地，**省内河流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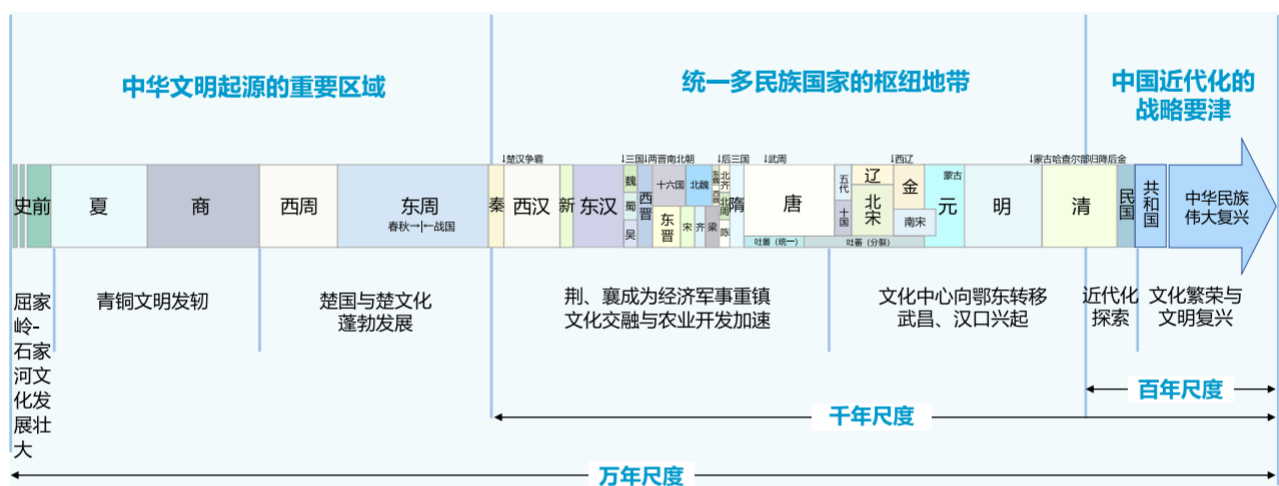
15% 的国土分布在 1000—3500 米的中海拔地区
85% 的国土分布在 1000 米以下的低海拔地区



1.2 湖北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

从历史人文地理格局看

- 万年来** 湖北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区域
- 千年来** 湖北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枢纽地带
- 百年来** 湖北是中国近代化的战略要津



国家层面，湖北是
东 西 南 北 文 化 交 流 与 攸
关 国 家 治 理 的 战 略 要 地。
中 国 历 史 地 理 格 局 中，
长 江 与 山 前 走 廊 这 两 条
中 国 历 史 上 东 西、南 北
联 系 的 主 要 交 通 廊 道 在
湖 北 交 汇。

省域层面，以长
江、汉江、荆襄古道、
随枣走廊为内外交流的
四 条 主 要 通 道，交 汇 于
武 汉、襄 阳、荆 州 三 座
大 邑。



湖北历史地理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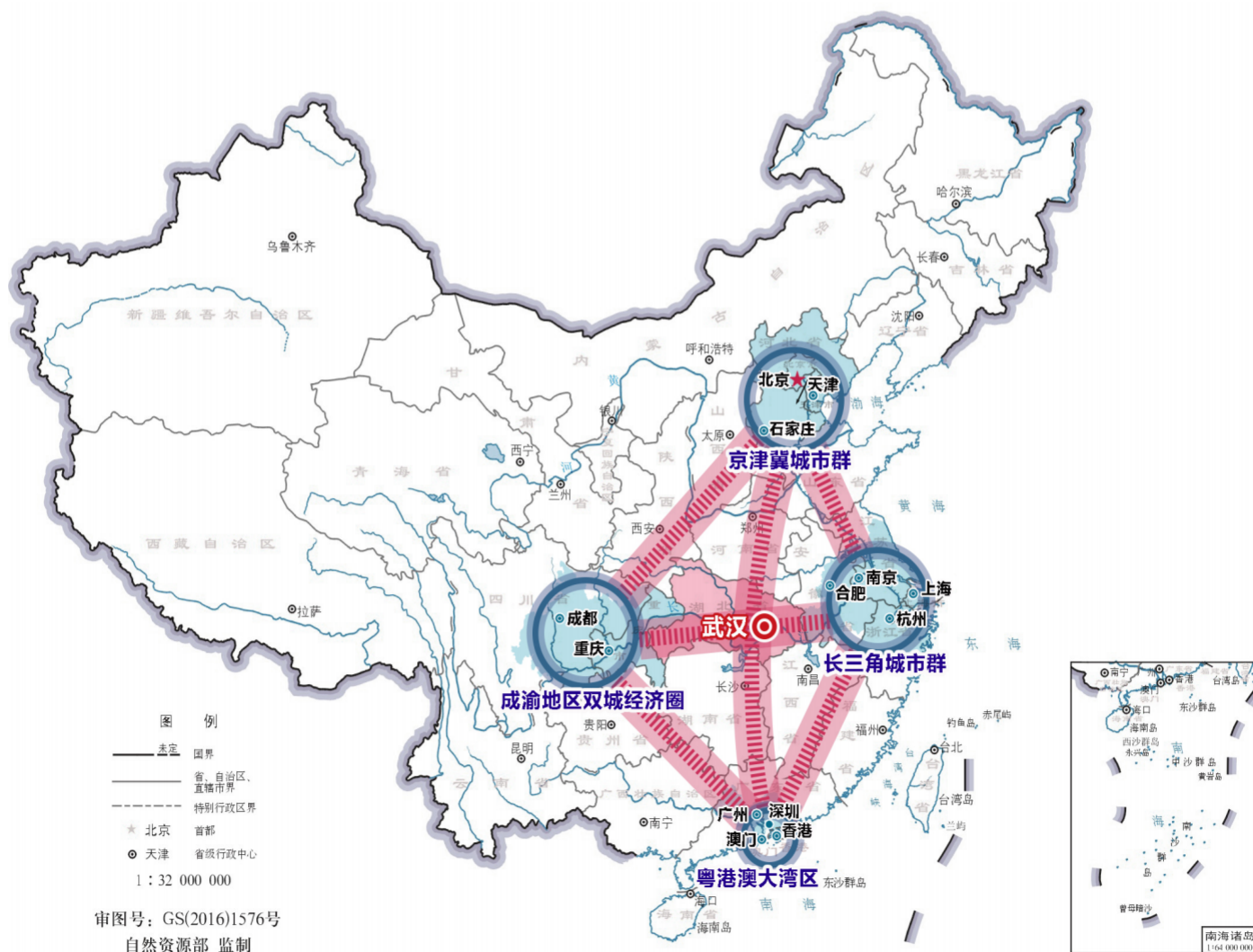
1.2 湖北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

从经济地理格局看

湖北地处全国经济地理格局中心区位，东连长三角城市群，西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连粤港澳大湾区，北通京津冀城市群。

湖北地处全国交通大动脉的中心节点，是长江黄金水道和南北交通大通道的中心枢纽，坐拥超大规模腹地。

在国家发展格局中，湖北处于京广轴和长江带两大发展主轴交汇处，是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



湖北在全国经济地理格局中的区位示意图

1.3 小结



湖北自然条件优越，是全国最适宜发展的区域之一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河流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土地资源、生态资源、矿产资源富集，气候湿润，山川秀美，是全国最适宜发展的区域之一。



湖北历史文化悠久，是国家治理和文化交融的枢纽

楚文化发源于湖北，是长江文化最重要的分支，对中华文明有突出贡献。长江与山前走廊在湖北交汇，荆楚大地名城大邑、历史古道、革命史迹丰富，人才辈出，是国家治理的关键地区。



湖北区位优势明显，是全国战略腹地的中心枢纽

湖北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主要经济区几何中心，是连接全国“铁水公空”交通大动脉的中心节点，有条件形成辐射全国近三分之一人口的市场规模，是全国战略腹地的中心枢纽。

湖北资源要素齐全，是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



湖北，是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生态大省、农业大省，科教资源丰富，产学研用链条较为完备，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既是制造业重地，又是中部粮仓；拥有绿电可持续发展能源保障，综合要素成本相对较低；是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

我们有基础、有条件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光谷广场

02 确定目标定位

2.1 目标定位

2.2 总体格局

2.1 目标定位

我们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深入分析湖北地理区位、资源要素、经济结构，将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细化为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国家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基地、国土安全保障服务基地、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五个功能定位”。



01 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
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

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基地

02



03 建设国土安全保障服务基地

建设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

04



05 建设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

功能定位一： 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

01

湖北优势

承东启西、连南接北

- 湖北位于长三角、粤港澳、成渝、京津冀等主要经济区的几何中心
- **武汉腹地范围居全国省会之首**，沿江高铁开通后，武汉 5 小时高铁交通圈覆盖全国 **66% 人口、64% GDP**
- 全省社会物流成本居全国相对低位（2023 年，全省社会物流成本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2.2%）
- 鄂州花湖机场是**全球第四、亚洲唯一**的专业货运机场

02

规划策略

- 加快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
- 谋划推进建设沿江高铁、三峡水运新通道、荆汉运河、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等重大项目
- 建设铁水公空多式联运的集疏运服务体系

03

湖北担当

构建新时代“九州通衢”

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切实承担起支点的重要功能



功能定位二： 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基地

01

湖北优势

产业基础好、科教资源丰富

- 2023年，湖北拥有**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207个行业中类
- 全省有**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量仅次于北京、上海；**2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国领先
- 全省有**高校 132 所**，在校大学生约207万人，**两院院士 82 人**，**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 163 个**

02

规划策略

- 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以“用”为导向搭建科创供应链平台
- 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工程，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
- 建成若干世界级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集群

03

湖北担当

为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



功能定位三： 建设国土安全保障服务基地

01

湖北优势

四大经济区结合部

经过湖北的国家级运输通道

- 北煤南运：浩吉铁路、焦柳铁路、荆州铁水联运储配基地
- 西气东输：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川气东送（一线、二线）、忠武线、淮武线
- 西电东送：复奉、锦苏、金塘、连苏、金永等5回特高压直流通道；龙政、宜华、林枫、葛南等4回超高压直流通道
- 北电南送：陕湖、宁湘等2回特高压直流通道；江城超高压直流通道

02

规划策略

- 打造全国战略性产业备份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战略性重要枢纽节点
- 构建“平战结合、军民融合、平急两用”的国土安全服务保障体系

03

湖北担当

在服务保障国土安全中发挥支点作用



1000千伏荆门特高压变电站

功能定位四： 建设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

01

湖北优势

生态大省、千湖之省

- 长江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绵延 **1061** 公里
- 三峡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所在地
- 全省有 **100** 亩以上天然湖泊 **755** 个，淡水湖泊数量居**全国第 3**
- 省内有秦巴山区、三峡库区、武陵山区、大别山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2.4%**，高于全国森林覆盖率约 **20 个百分点**

02

规划策略

- 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快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 完善长江、汉江防洪安全保障体系
- 确保三峡库区和丹江口库区供水安全、水质安全、工程安全

03

湖北担当

确保“一江清水永续东流、一库净水永续北送”



功能定位五： 建设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

01

湖北优势

农业大省、产粮大省

- 全省耕地质量等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江汉平原耕地 **3500 多万亩**，质量等级高，被誉为南方的“黑土地”
- 湖北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2022 年全省粮食自给率 118%
- 淡水鱼产量**全国第 1**，油菜籽产量**全国第 2**，茶叶产量**全国第 3**，水稻产量**全国第 5**

02

规划策略

- 深入实施强县工程
-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保障淡水产品、稻米、生猪、油菜籽等优质农产品供给

03

湖北担当

切实扛起“湖广熟、天下足”的历史责任



2.2 总体格局

自然格局

四屏一山、三江一平原

四屏一山

秦巴山区生态屏障
武陵山区生态屏障
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幕阜山区生态屏障
大洪山

三江一平原

长江 汉江 清江
江汉平原

发展格局

三大都市圈、四大发展带

三大都市圈

武汉都市圈
襄阳都市圈
宜荆荆都市圈

四大发展带

沿江发展带
京广发展带
汉十发展带
襄荆宜发展带



湖北省理想空间结构图



十堰丹江口水库

03

筑牢安全底线

- 3.1 总体要求
- 3.2 提升水安全韧性
- 3.3 保障水环境安全
- 3.4 保障粮食安全
- 3.5 保障生态安全
- 3.6 防范地质灾害风险
- 3.7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3.1 总体要求

“水” 是湖北最大省情、最大特点，治荆楚必先治水。将全省划分为 3 个一级流域和 16 个二级流域片区，分区分类建立并落实安全管控负面清单，筑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五类安全底线。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科学引导国土空间合理布局，增强省域国土安全韧性，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水安全底线



水环境安全底线



粮食安全底线



生态安全底线



地质安全底线



3.2 提升水安全韧性

坚守水安全底线

保障标准内洪水下流域防洪安全以及水库、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防洪安全，保障蓄滞洪区安全有效运行，维护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保障供水和重要河湖生态流量。

- 保障长江、汉江、清江及中小河流、重要湖泊防洪安全
- 总体消除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易涝点
- 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 丹江口水库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

构筑韧性安全水网

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有序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和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切实保障自然行蓄洪空间。实施河湖水系连通，重点开展汉北、汉南、四湖、鄂东南和鄂东北五大片区水系连通工程。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节水优先，优化跨区域引调水布局和区域内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北送东流”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强城市水源应急建设和应急供水调度管理。

- 每个城市不少于 1 个备用水源
- 武汉、襄阳、宜昌等重要城市有 2 处主水源与 1 处应急备用水源
- 县级及以上城市实现“一源一备”

3.3 保障水环境安全

严守水环境安全底线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切实巩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

保障水质优良占比。省控水质监测点位（含国控）优良率不低于 85.3%、消除劣 V 类点位。长江干流、丹江口库区水质总体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

省控水质监测点位（含国控）

优良率不低于 85.3%

长江干流、丹江口库区水质总体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深化“三磷”污染防治，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禽畜粪污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

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坚定推进“十年禁渔”，在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四湖流域、富水流域（网湖）等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以府澩河流域、四湖流域、汉江流域等为重点开展岸线利用清理整治。

加强水环境安全保障。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3.4 保障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2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9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科学合理评估耕地后备资源，严格避让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生态空间，合理确定耕地补充优先序。

确保粮食产量稳定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500 亿斤以上

坚持良田粮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优先种植粮食作物。积极推广良种良法，优化种养结构。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大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3.5 保障生态安全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划定 3.73 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确保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出、调入等管控规则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空间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以及栖息地。加强区域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重点保护江汉湖群国际候鸟东部迁徙廊道，中华鲟、长江鲟、鲟鱼、胭脂鱼、江豚、刀鲚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提升生态系统连接度。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开展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大洪山地区国土增绿，实施长江、汉江、清江三大干流及主要支流水域岸线整治及重点湖库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 种

国家Ⅰ级保护野生植物

152 种

国家Ⅱ级保护野生植物

41 种

国家Ⅰ级保护野生陆生动物

138 种

国家Ⅱ级保护野生陆生动物



3.6 防范地质灾害风险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 + 风险区”双控管理

重点加强鄂西山区、鄂北岗地、鄂东北低山丘陵等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合理控制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内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建立完善“隐患点 + 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

加强重大工程和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集聚区的安全防护

加强三峡大坝、葛洲坝水电站、丹江口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安全防护。加强川气东送和西气东输管线、长江航道三峡段、清江水布垭至恩施段航道、铁路及国省干线等安全防护。加强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口集聚区安全防护。



加强极端降雨下地质灾害风险管理

积极应对极端降雨下的地质灾害风险，加强恩施、宜昌、十堰、襄阳、咸宁、孝感、荆门、随州等区域在极端降雨下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逐步完成 17 个市（州）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城镇建设应主动避让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



3.7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3 个一级流域 16 个二级流域片区

以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流域水系特点、生态格局等因素，将全省划分为长江干流、汉江和清江 3 个一级流域。其中，长江干流流域面积 9.38 万平方公里，汉江流域 6.24 万平方公里，清江流域 2.97 万平方公里。在 3 个一级流域基础上，结合水资源分区、重大区域战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行政区划管理等因素，将全省细分为 16 个二级流域片区。

制定单元管控要求

在划定的单元内，明确防洪、供水等水安全底线，河湖库及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底线，耕地保护红线及粮食产量等粮食安全底线，山、林、湖、草等生态安全底线，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地质安全底线，确定底线管控要求。建立底线管控“一票否决制”，将底线管控成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系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以“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为愿景，加快构建土地分区分类利用体系、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开发建设管控体系、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湖北省二级流域片区图



武汉阳逻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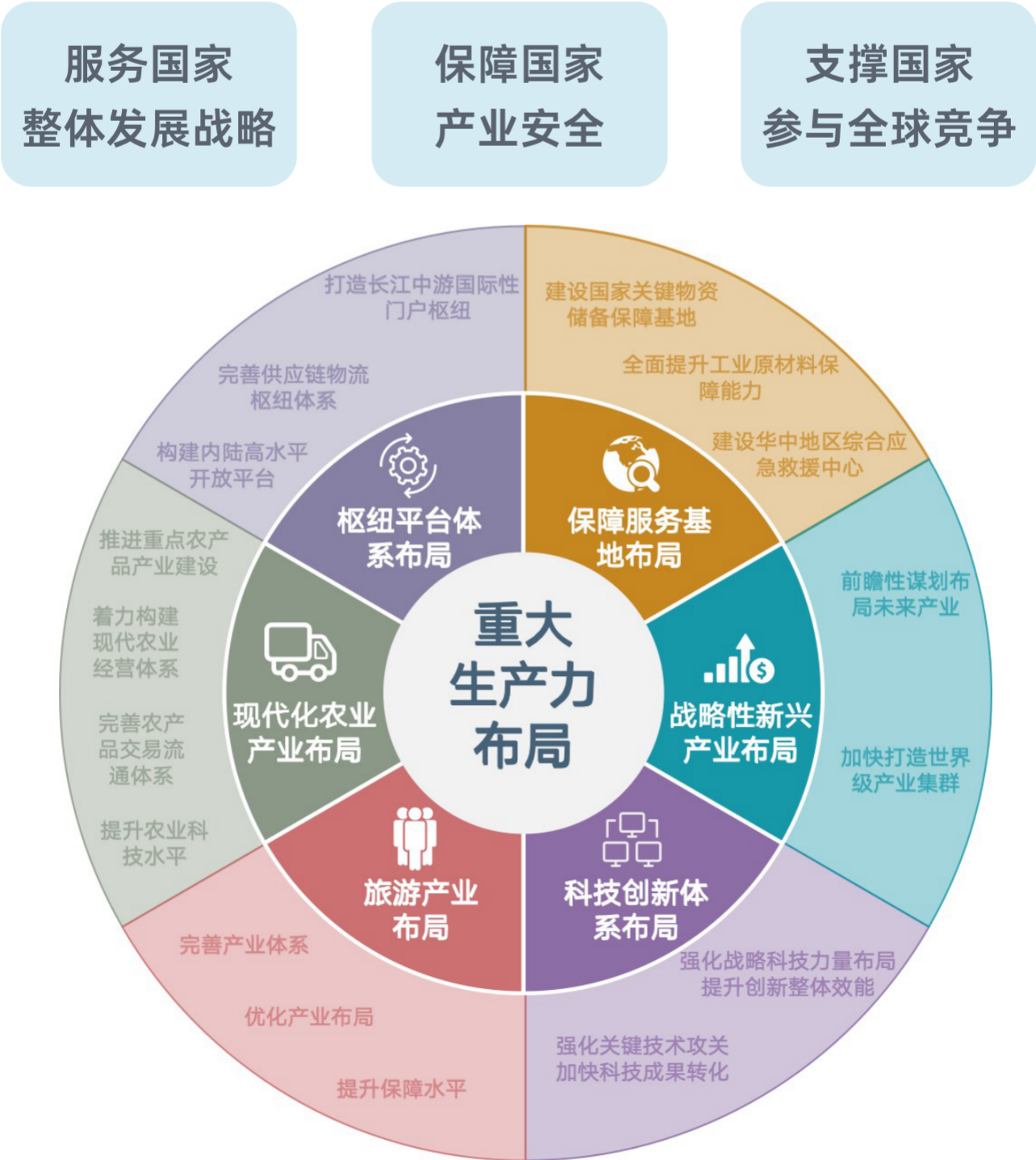
04.

谋划重大生产力布局

- 4.1 总体要求
- 4.2 保障服务基地布局
- 4.3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 4.4 科技创新体系布局
- 4.5 枢纽平台体系布局
- 4.6 现代化农业产业布局
- 4.7 旅游产业布局

4.1 总体要求

重大生产力是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保障作用、战略引领和重要支撑作用，需要政府主导布局的国家重要经济要素。重大生产力的内涵随着国家发展需求演变，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在传统能源、冶金、化工、机械装备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经济部门，以及粮食、农副产品等民生产业外，还需统筹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等产业和设施布局。



4.2 保障服务基地布局

建设国家关键物资储备保障基地

强化战略保障和应急功能，建设华中地区最大的关键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完善煤炭、油品、天然气、粮食、战略关键矿产等关键品类储备基地布局；有序推进页岩气、磷、铜等战略性资源勘查开发。

规划指标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5320	6000	7000	8000

全面提升工业原材料保障能力

工业原材料产业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更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环节。湖北作为国家重要制造业基地，应进一步发挥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矿产资源等优势，优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等基础原材料产业布局，建设国家基础原材料产业基地。

建设华中地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

围绕华中区域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供应与集配、粮食应急保障等功能，建设国家应急保障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应急基地及省级分储应急物资储备库。



4.3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湖北科教、产业、人才等优势，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和北斗等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光电子
信息

新能源与
智能网联
汽车

生命
健康

高端
装备制造

北斗
产业

前瞻性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结合湖北产业发展基础、科技创新实力，积极塑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努力培育**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



4.4 科技创新体系布局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创建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加快建设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创大走廊。打造襄阳、宜昌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带动区域创新能力整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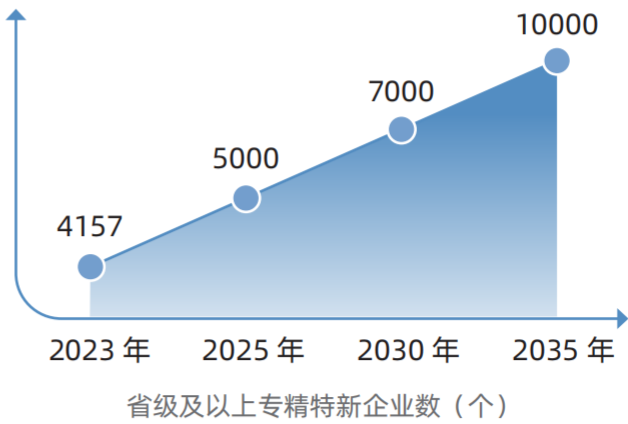
湖北重要科技设施规划表

分类		现有数量（个）	规划新增数量（个）
实验室	国家实验室（含基地）	1	1-2
	全国重点实验室	18	12
	湖北实验室	10	1-2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7	--
科技领军企业		11	9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国家级	6	--
	省级	3	2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工程。推进超高层闪存芯片、高端医学成像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部署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

加快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以“用”为导向搭建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建立完善线上平台，实现科创资源共建共享，布局建设在岸、离岸创新中心，集聚科创主体；构建政策体系，建立“以需定供，风险共担”机制，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4.5 枢纽平台体系布局

打造长江中游国际性门户枢纽

湖北拥有长江中上游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口、亚洲唯一的专业货运机场和发达的铁路、高速公路网络，要抢抓发展机遇，发挥超大规模市场腹地优势，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

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建设中欧班列区域性枢纽节点



完善供应链物流枢纽体系

加快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优化物流基地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布局，加强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强化“货运站场 - 物流园区 - 产业园区”协同布局。

构建内陆高水平开放平台

大力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统筹口岸发展和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4.6 现代化农业产业布局

推进重点 农产品产业建设

聚焦优势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加强优质稻米、菜籽油、小龙虾、黄鳝、茶叶等重点农业产业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江汉平原建设国家重要商品粮油基地，推进“双低”油菜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江汉大米”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在江汉平原和沿江沿湖地区发展水产规模养殖业，支持在鄂东大别山、鄂东南幕阜山、鄂西南武陵山、鄂西北秦巴山等地发展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特色农产品产业，建设区域公用品牌体系，保障优质农产品供给，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基地。

着力构建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小农户发展能力和组织化程度，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



完善农产品 交易流通体系

建设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构建体系化、标准化、网络化的全域冷链物流体系；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研发农业原创性成果，加快成果中试熟化，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打造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围绕农业“双创”载体，推动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加强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建设。



4.7 旅游产业布局

知音湖北，遇见无虞不在

完善产业体系

推动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休闲旅游、文化旅游，丰富旅游新业态，构建高品质旅游产业体系，把湖北打造成为 **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优化产业布局

推动黄鹤楼、武当山、神农架、恩施大峡谷、明显陵等 5A 级景区 **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国家旅游休闲城市，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休闲避暑旅游目的地。**建设长江、汉江、清江、“万里茶道”旅游带**。

提升保障水平

完善三级旅游集散体系，完善陆水空铁旅游交通体系，深化交旅融合。完善文旅产业“云、网、端”基础设施，搭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宜昌城区

05

完善人口与 城镇体系布局

- 5.1 总体要求
- 5.2 完善都市圈发展布局
- 5.3 完善城市发展布局
- 5.4 完善县城就地城镇化布局

5.1 总体要求

加快建设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的三大都市圈，增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以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发展为切入点推动新型城镇化，探索城市更新模式，实现从大规模增量建设为主，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转变。

顺应外地返乡人员回到县城生活、本地农村居民向县城集中的趋势性变化，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 新型城镇化目标

到 2035 年



全省常住人口：6000-6300 万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5%

5.2 完善都市圈发展布局

到 2035 年，武汉都市圈人口规模达**3600 万人**

武鄂黄黄核心区人口规模超 **22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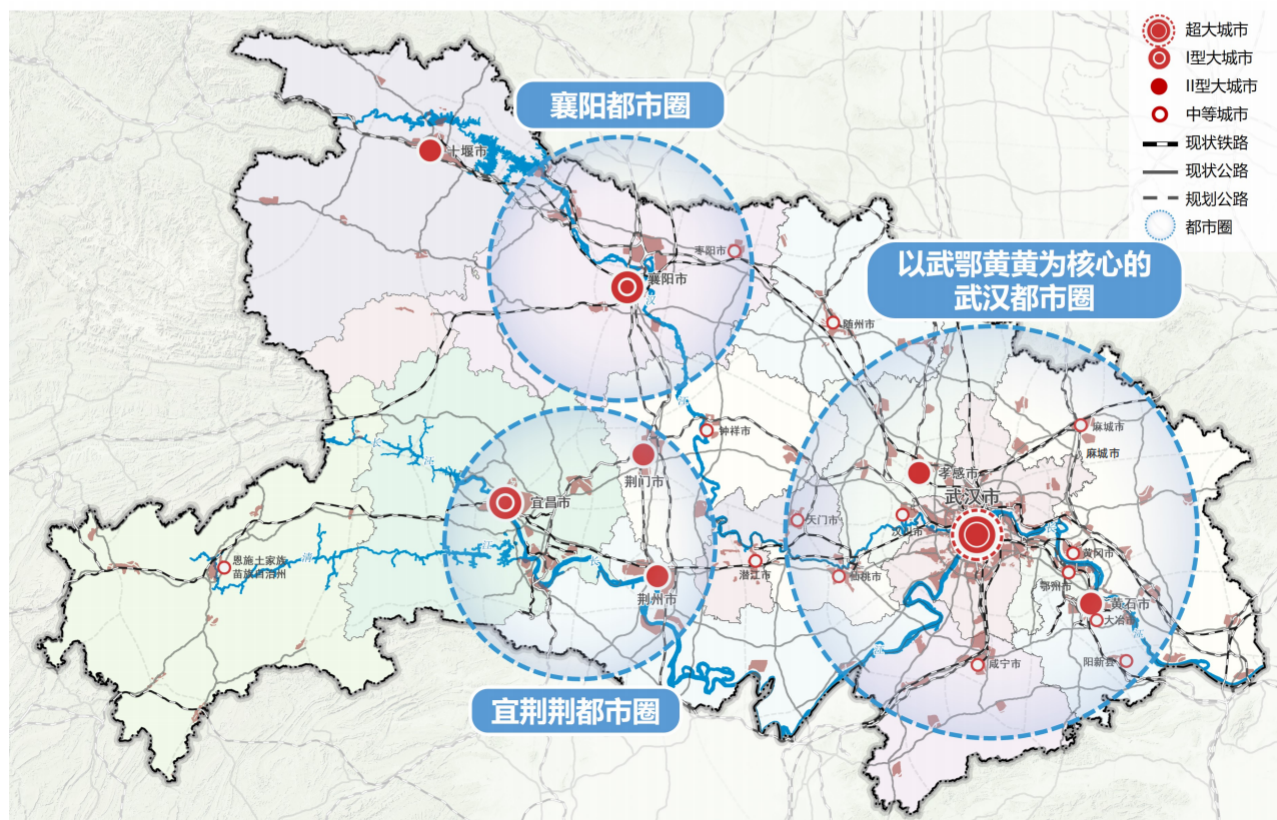
将武汉都市圈建设成为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重要增长极，促进武鄂黄黄共担国际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国家制造业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专业性金融中心、国际交往中心职能。

襄阳都市圈人口规模超**600 万人**

增强襄阳都市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建设引领汉江流域、辐射南襄盆地的核心增长极。构建“一体、两翼”的都市圈城镇空间格局，中部推动襄阳中心城区与宜城、南漳一体化发展，西翼打造丹河谷城市组群，东翼以枣阳为核心联动周边小城镇协调发展。

宜荆荆都市圈人口规模超 **1100 万人**

强化面向渝东、湘西、鄂西北的区域辐射势能，将宜荆荆都市圈建设成为长江中上游的重要增长极。严守“三江七水三屏”生态本底，围绕三角绿心形成山水城田有机共生、沿廊道组团串珠式发展的空间格局。



湖北省城镇体系规划图

5.3 完善城市发展布局

引导城市功能协调发展

推动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武汉主城功能升级，提高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对全球人才、资本、创新等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推动襄阳、宜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域发展。建设鄂州、黄石、黄冈、孝感、咸宁、十堰、随州、荆州、荆门、恩施等地区中心城市。

推动城市集中高质量发展

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

依托自然山体、江河水系、重要交通干线、绿地林带等，划分功能明确、面积适当的城市组团，根据组团人口容量和服务需求，优化配置公共资源。

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

促进产业园区整合，强化用地标准管控，提高产业园区的经济密度和产出强度，完善园区配套，推动产城融合。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和支撑体系

提升城市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支撑城市高效运行的交通系统，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供电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服务质量和防护能力。

5.4 完善县城就地城镇化布局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

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支持位于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发展，支持人口城镇化潜力大的县城重点发展，防止生态脆弱等人口流失地区县城盲目建设。

全面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准，以县城人口规划和城镇化潜力确定县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找准自身比较优势，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县城产业集聚发展。尊重自然本底和山水环境，转变开发建设方式，提升县城建设品质。

推进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体系，构建统筹县城、乡镇、村庄的三级服务体系，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建设美好的农村人居环境。





鄂州吴楚大道段与武鄂高速、鄂咸高速交汇处

06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 6.1 总体要求
- 6.2 交通运输设施布局
- 6.3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 6.4 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 6.5 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6.1 总体要求

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效能、服务水平和防护能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湖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交通运输设施 塑造“九州通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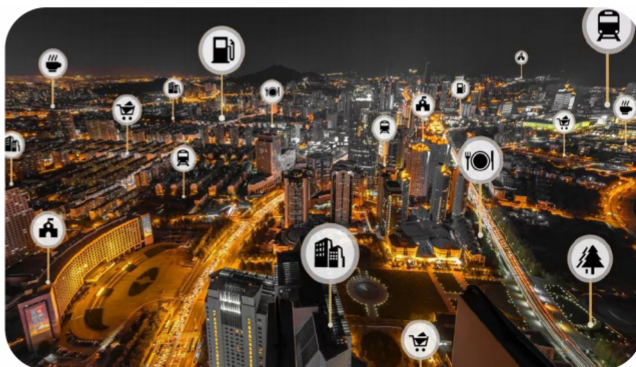
水利基础设施 守护“荆楚安澜”



能源基础设施 锚定“双碳目标”



信息基础设施 支撑“数化湖北”



6.2 交通运输设施布局



铁路：布局以“武汉超米字型铁路枢纽”为核心的省域铁路骨架网。

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加密长江中游城市群和省域城际铁路网，提升铁路干线货运通道，统筹疏港铁路、机场集散铁路布局。高速铁路市州全覆盖，总里程近 5000 公里。



公路：形成“十三纵九横四环”的高速公路骨架网。扩容主通

道，补齐高速公路结构短板。完善三大都市圈及重要经济交通节点高速公路网络，畅通省际出口路。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2000 公里以上，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达到 4000 公里。



航道：布局“一横一纵”为主轴的内河航道网。推进三峡水运新通

道等建设，战略性谋划荆汉运河，突破长江中游航运瓶颈，加快打造长江黄金水道。推进汉湘桂湖北水运通道建设，畅通南北水运大通道。力争长江湖北段全线达到 10000 吨级航道，实现 10000 吨级船舶直达重庆。



交通枢纽：打造“通达全国、链接全球”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

以天河、花湖机场为核心，全面建成中部国际航空门户枢纽。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快国际、区域枢纽港区建设。完善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

6.3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加强河道泄洪工程建设，加快长江、汉江以及清江等骨干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持续实施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加快重要调洪湖库建设，以骨干控制性水库建设和重要湖泊防洪治理为重点，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到 2035 年，全省三级及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至 95% 以上。

优化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

建设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网，推进跨区域和区域内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引江补汉及输水沿线补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

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6.4 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电源点布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统筹电源点布局建设，提高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煤电增容降碳、水电改造挖潜、风光扩能储能，加快建成长江中游清洁能源基地。



推进储能蓄能等调节性资源建设

按照“以需定建”原则谋划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建成一批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新型储能项目。



建成坚强、智能、柔性电网

完善特高压输电通道布局，提升省外清洁电力受入能力。加快建设省内“送受并举、东西互济、智能高效”的坚强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主动适应新能源、抽水蓄能发展和多元负荷需要，打造全国电网联网枢纽。



完善能源储备和输送体系

优化完善能源储备结构、方式、布局，加强储备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原油和成品油储备库、天然气储备库群等主要能源储备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油气集疏运体系。

6.5 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全面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为基础，推动数字化能力提升、网络化万物互联、智能化创新应用。



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

以城市数字模型为基座，对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编码赋码，集成“一标三实”，打造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



建设物联数通的感知体系

推进公共区域部署多功能、集约化感知载体，集成视频监控、城市脉搏、地表低空等感知设施和感知网络，构建集约共享、物联数通的城市感知体系。



构建云网融合的算力设施体系

推进云网一体化建设发展，实现云计算资源和网络设施有机融合。打造武汉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算力中心、宜昌华中地区最大的“存算一体”数据中心集群，创建国家算力网络中部枢纽。



打造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

推进市政、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5G+工业互联网”样板工程建设。着力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生态宜居的智慧社区。打造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十堰武当山

07

保护历史文化 与山川形胜

7.1 总体要求

7.2 保护格局

7.1 总体要求

荆楚文化是悠久的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地位举足轻重。

要坚持文化自立，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自强，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湖北的山川形胜、名城大邑和革命史迹构建保护传承总体格局，合理划定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延续湖北的历史文脉及其依存的山川格局。

世界文化遗产 3 处

武当山古建筑群、明显陵、唐崖土司城遗址

世界自然遗产 1 处

神农架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5 个

荆州、武汉、襄阳、随州、钟祥



7.2 保护格局



保护山川形胜

将重要山系、水系的保护范围落图固化，形成山川形胜的保护底图，纳入数字化信息平台统一管控。禁止破坏重要山川的建设行为，限制与保护无关的活动，保护历史文化发生的特定地理山水环境。



保护名城大邑

整合石家河古城及其周边重要史前遗迹，构建屈家岭-石家河文化遗址群，强化长江中游史前文明城邑与聚落遗址系统保护利用。保护传承武汉、荆州、襄阳、随州、钟祥历史文脉，彰显山水格局，强化城市文化功能，展现荆楚城市风采，以名城大邑保护和发展带动荆楚文化保护传承。



保护革命事迹

划定武汉、鄂东、鄂中、鄂南、鄂西北、鄂西南革命纪念地等革命事迹富集区，大力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切实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事迹。



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图



襄阳城区

08

明确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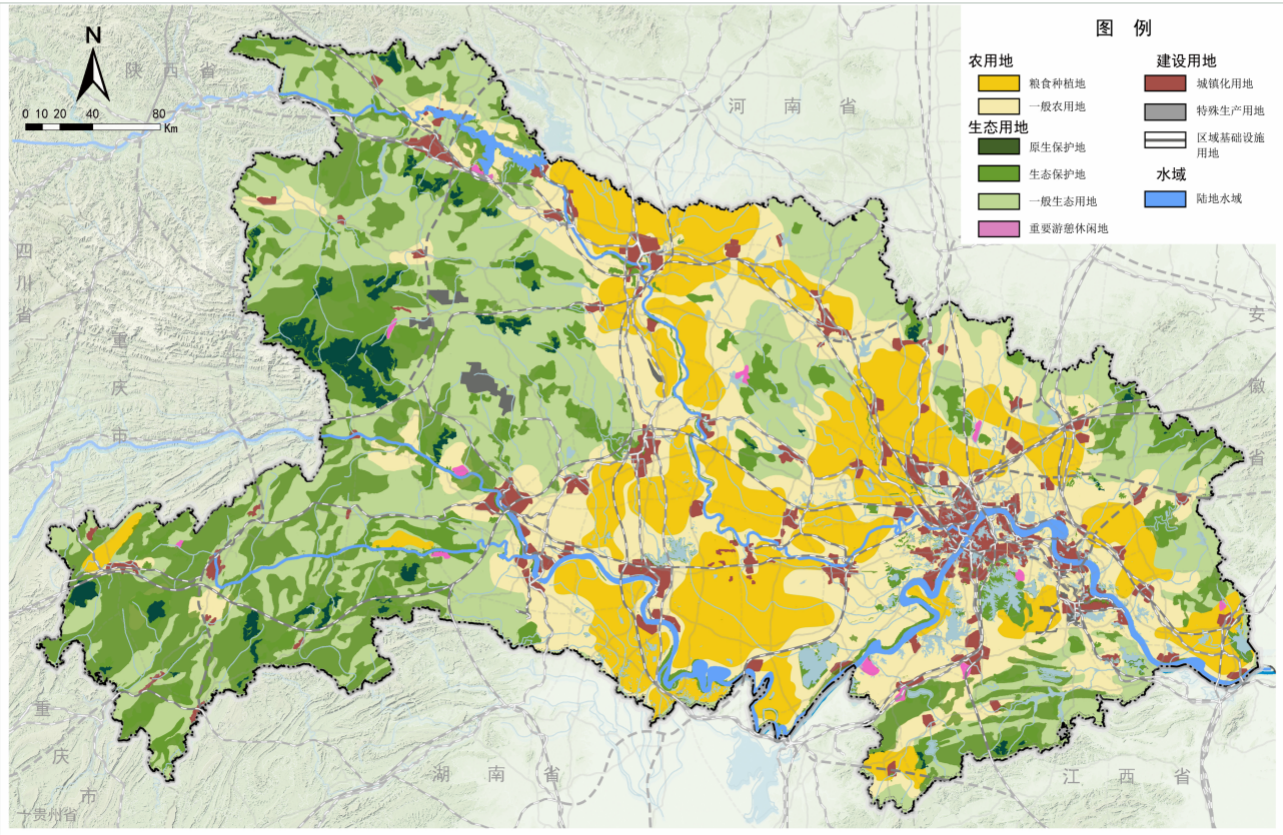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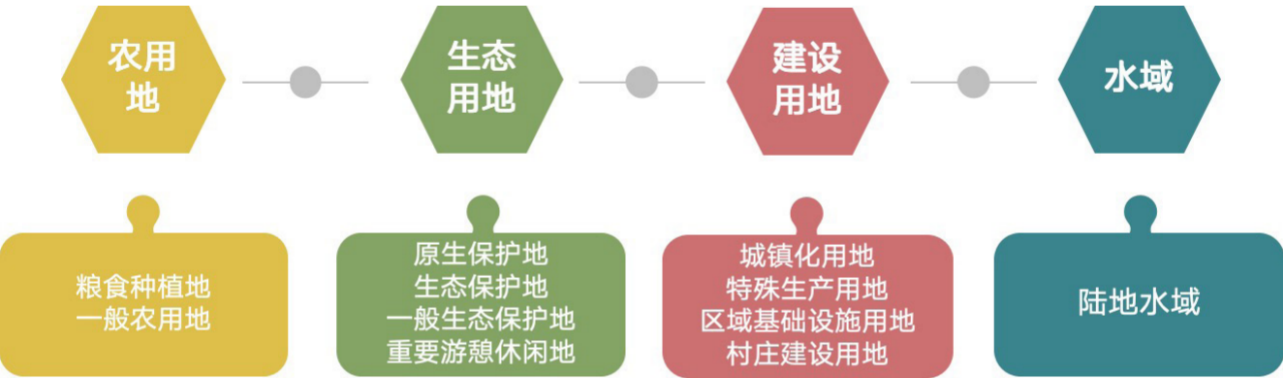
8.1 总体布局

8.2 用途管制

8.1 总体布局

将全省用地划分为农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和水域四类，明确各类用地用途管制要求，**让该干什么的地方干什么，以国土空间布局的有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序。**

- 农用地：**优先确定粮食种植地，优化一般农用地布局。
- 生态用地：**加强原生保护地和生态保护地管控，完善一般生态用地功能，优化重要游憩休闲地布局。
- 建设用地：**促进城镇化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布局特殊生产用地、基础设施用地。
- 水域：**建立统一的水域空间体系，加强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湖北省用地布局一张图

8.2 用途管控

农用地

坚持保障粮食安全，扩大多样化农产品供给，强化集中连片，坚决遏制“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



生态用地

保护生态资源，结合生态管控要求，进行分级管控。优化自然和文化景观的保护和利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游憩休闲需要。



建设用地

支撑城乡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推进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相结合。



水域

建立统一的水域空间体系，明确水域用地范围（水面线）和水域管理范围，强化水域空间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制定水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武汉东湖

09

规划实施保障

- 9.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9.2 建立省域规划体系
- 9.3 完善评估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成立省规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推进各市州成立相应部门，建立党委、政府统筹，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建立省域规划体系

完善各级各类规划。落实省域战略规划的要求，推动省直部门开展专项规划梳理、评估，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修订与战略规划不一致的专项规划，推动市、县编制战略规划。

建设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 and 市县规划信息系统，形成省、市、县上下贯通的数字化信息平台。

完善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规划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提高公众对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作用，以及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促进各级各类规划有效实施。

